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通告第 134 號
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暨共融活動—實地考察

敬啟者：

為了讓學生瞭解生物多樣性與可持續發展的關係，提高學生的環境保護意識。本校特意安排學生參與海洋公園實地考察課程。詳情如下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日期 | 15/6/2026 (星期一) |
| 地點 | 海洋公園 |
| 集合時地 | 上午8時15分，上水港鐵站(新運路避車處天橋出口位置, 即B2出口樓下) (參與學生當天不用返回學校) |
| 解散時地 | 約下午4時30分，上水港鐵站(新運路避車處位置) |
| 交通安排 | 校方安排專車往返 |
| 服裝 | 整齊運動校服 |
| 負責老師 | 鄔瑞玲老師、鍾維志主任 |
| 備註 | 1. 是次活動來回車費、午餐、活動費及場地入場費用均由學校支付。 2. 學生當天攜帶輕便背包、晴雨具及水樽，不用帶課本。 3. 當天的活動為學校上課日子，不參加此活動的學生亦須回校上課。 |

請家長於6月2日或以前簽署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鍾維志主任或鄔瑞玲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何劍輝 (代行)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

25-26 通告第 134 號

※ 回 條 ※(交班主任轉交鄔瑞玲老師)

(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第 134 號通告(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暨共融活動-實地考察)之內容，並

- 同意敝子弟參加活動。活動後
- 由家長於上水港鐵站(新運路避車處位置)接回。
- 讓敝子弟於上水港鐵站自行回家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活動有少量家長名額，歡迎家長參加

- 會陪同敝子弟參加活動 (每家庭只限 1 位家長)。
- 不會陪同敝子弟參加活動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五月 日